**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修正草案**

**意見調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補充規定（修正草案）條文 | 修正意見 |
|  |  |

說明:

如有相關補充意見，請將表件於108年8月30日(星期五)16時前免備文傳真至03-3367101。

承辦人：　　　 　　單位主管：　 　　　 　 　校長：